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通知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召集委员会主任	主任委员(拟任)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	方锋	黄蔚强 魏安群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安群	李玉元 李孝
3	审计委员会	魏安群	魏安群 李孝
4	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	方锋	黄蔚强 王瑞娟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该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选举通过了以下事项:
4.01.聘任方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开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02.聘任李玉元女士、魏晓燕女士、李孝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任期开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03.聘任李玉元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04.聘任李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方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魏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宫兰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
李孝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4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同兴达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李孝女士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宫兰芳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起任职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兴达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魏安群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起任职于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兴达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同兴达公司董事。魏安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审计负责人简历
殷生华,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2014年任广东广州市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2015年任深圳同兴达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2017年任深圳市中悦达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任职于同兴达公司审计主管。

魏安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联德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境内自然人	298
2.出席会议的法人所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162,771,881
3.出席会议的法人所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0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潘建彬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魏晓燕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763,881	8,998	24,2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760,381	9,500	24,2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764,201	9,699	21,4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671,881	9,999	24,2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687,881	9,999	26,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575,315	9,999	26,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2,764,181	9,999	43,500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兴达(TXD 00)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6)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方锋先生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时间: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方锋先生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湖塘社区澜湖一路3号荣超新时代广场B座18楼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29,520,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3,915,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25,60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70%。
2.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3,57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13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1.0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1.0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91,337,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86%;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10%;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2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86%;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2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7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33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78%;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02%;反对17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1%;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